

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的計算</p> <p>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百分之）之差值，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u>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u>，應依第十三條約定辦理。</p>	<p>第十條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的計算</p> <p>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百分之）之差值，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第十三條約定辦理。</p> <p><u>被保險人滿○○歲（不得低於十五足歲）前，依前項計算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自被保險人滿○○歲（不得低於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u></p> <p><u>被保險人於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退還依第一項計算歷年累計之躉繳純保險費，並加計以各該保單年度宣告利率計算之利息。</u></p>	<p>配合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之修正，修正第一項，增列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三項。</p>
<p>第十二條 失蹤處理</p> <p>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p>	<p>第十二條 失蹤處理</p> <p>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u>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u>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u>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u>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情形，本公司<u>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u>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p>	<p>一、配合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之修正，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退還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文字。</p> <p>二、鑑於被保險人於滿十五足歲前失蹤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亦應將已領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之已繳之保險費退還保險人，爰修正第二項，增列要保人應將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歸還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u>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u>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p>	<p>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u>已領之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u>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p>	
<p>第十三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u>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u></p> <p><u>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u>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u></p> <p><u>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u></p>	<p>第十三條 <u>(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u></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u>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u></p>	<p>一、條文標題修正為「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二、配合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之修正，修正第一項，明定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時，身故保險金之生效起算日，及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之處理方式。</p> <p>三、增列第二項，明定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及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後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限制。</p> <p>四、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現行條文第四項至六項移列為第三項至第五項，並修正第四項、第五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u></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u>第一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u></p> <p><u>第二項及第四項情形</u>，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p>	<p><u>前項所繳保險費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u></p> <p><u>第一項加計利息</u>，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利率(不高於本保險單計算保險費所採用之預定利率)，依據○○方式(不高於年複利)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u>前項情形</u>，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u>第十五條之一 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申請</u>  <u>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七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u>  <u>一、保險單或其謄本。</u>  <u>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u>  <u>三、申請書。</u>  <u>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u></p>	<p>本條刪除。</p>
<p>第十七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p>	<p>第十七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p>	<p>配合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之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按第 條的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司按第 條的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u>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u></p>	
<p>第十九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p> <p>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p>	<p>第十九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p> <p>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u>（並加計利息）</u>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p>	<p>配合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之修正，刪除「（並加計利息）」文字並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減額繳清保險</p>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險金額如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p> <p>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減額繳清保險</p>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險金額如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p> <p>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配合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之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p><u>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u></p> <p><u>前項加計利息，係以躉繳保險費為基礎，自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依第十三條第三項約定之利率及計息方式計算。</u></p>	
<p>第二十二條 展期定期保險</p>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基本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p> <p>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p> <p>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展期定期保險</p>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基本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p> <p>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p> <p>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配合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之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p><u>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以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u></p> <p><u>前項加計利息，係以躉繳保險費為基礎，自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依第十三條第三項約定之利率及計息方式計算。</u></p>	